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10时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章程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告知此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议题。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题：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主持人：钱祥云

记录人：卞爱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依次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注册制改革的政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进行相应修改。主要包括：拟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6,875万股为基数相应调整。募投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5500万调整为2亿元。并对其他事项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修改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875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92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17,000	17,000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67,000	67,000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上市标准：《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1）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所有

事宜。

(7)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8)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做出具体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公

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钱祥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

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3、《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

钱祥云

卞爱进

陆建刚

沈莹娴

薛卫忠

沈逸

陆爱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